

法条第六章中的公共权利

- 根据1964年《民权法》第六章，双州发展局在执行计划和提供服务时，不将种族、肤色以及民族纳入考虑。任何认为自己受到第六章所载任何非法歧视行为侵害的人，均可向双州发展局投诉。
- 有关双州发展局的民权计划以及投诉程序的更多信息，请联系 (314) 335-3509；EEOCivilRights@bistatedev.org；或拜访我们的行政办公室，地址：密西西比州圣路易斯市百老汇大街北路211号，邮政编码63102（211 N. Broadway, St. Louis, MO 63102）。有关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BiStateDev.org。
- 投诉人可以直接向联邦运输管理局投诉，接收机构为民权办公室，寄件信息为：法条第六章计划协调员，华盛顿特区新泽西东南大道1200号，TCR东大楼5楼，邮政编码20590（East Building, 5th Floor TCR, 1200 New Jersey Ave., SE, Washington, DC 20590）。
- 如需其他语言撰写的此信息，请联系：(314) 335-3509。

法条第六章投诉程序 联邦运输管理局

双州发展局将根据 1964 年《民权法》第六章，处理和调查个人指控双州发展局的计划或活动中存在歧视的投诉。计划或活动中的种族、肤色或民族始籍的投诉指控歧视，可按以下步骤提起诉讼：

如何提出投诉。

任何认为自己因种族、肤色或民族始籍而受到双州发展局歧视的人，都可以直接或通过授权代表填写或提交双州发展局的“法条第六章”投诉表，进行投诉。在收到投诉后，双州发展局将在所指控事件发生后 180 天内展开调查。单击下面的链接可以找到投诉表：

“法条第六章”投诉表

投诉应提交给：

密西西比州圣路易斯市百老汇大街北路 211 号 700 室
双州发展局 平等就业机会与劳动力多元化办公室，邮局 # 167，邮政编码
63102 (Bi-State Development, EEO & Workforce Diversity Office
211 North Broadway, Suite 700, Mail Stop 167, St. Louis, MO 63102)

投诉受理

收到投诉后，双州发展局将对其进行审核，以确定它是否具有管辖权。在我们收到投诉后的 10 天内，投诉人将收到一封确认函，告知他/她此投诉是否将由本办公室执行调查。

调查

在收到完整投诉后，双州发展局将在 60 天内调查所有因种族、肤色或民族始籍而在其服务和计划中涉嫌歧视的投诉。如果解决该投诉需要进一步信息，可以与投诉人联系。投诉人将从联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请求的信息发送给双州发展局。如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所请求的信息，双州发展局可能选择关闭投诉。如果投诉人不再希望继续投诉，或者投诉人不配合调查投诉，则也可以在行政层面关闭投诉。

调查结果函

调查完成后，双州发展局将做出最终决定，并根据调查结果向投诉人致函：

1. 一封调查结果函，对指控进行概述，表明双州发展局并未发现违反“法条第六章”规定的情况。这封信结案了。

2. 一封调查结果函，对指控进行概述，表明双州发展局的服务或计划违反了“法条第六章”。这封信函还将简要描述为达到合规将采取的补救措施。

上诉权

投诉人可在收到最终判决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就“法条第六章”调查产生的最终决定，向双州发展局提出书面上诉。上诉须提交给双州发展局的首席执行官，地址为：密西西比州圣路易斯市百老汇大街北路 211 号 700 室，首席执行官办公室，邮政编码 63102（Office of the CEO, 211 N. Broadway, Suite 700, St. Louis, MO 63102.）。

联邦运输管理局

个人也可以直接向联邦运输管理局的民权办公室投诉，地址：

华盛顿特区新泽西东南大道 1200 号，TCR 东大楼 5 楼，联邦运输管理局，民权办公室，寄至：“法条第六章”计划协调员，邮政编码 20590（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(FTA), Office of Civil Rights, Attention: 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, East Building, 5th Floor TCR, 1200 New Jersey Ave., SE, Washington DC 20590）

“法条第六章”投诉表

1964年《民权法》第六章规定：“在合众国中，任何人都不得基于因为其种族、肤色、或民族而被排除禁止参与接受联邦资助的活动和项目，或被拒绝禁止享受由联邦资助的项目所带来的好处，或者在联邦资助项目中受到歧视。”

请提供以下必要信息，以便让您的投诉得到妥善处理。填妥此表格并将其提交给至：密西西比州圣路易斯市百老汇大街北路211号700室，双州发展局，平等就业机会与劳动力多元化办公室，邮局#167，邮政编码63102 (Bi-State Development, EEO & Workforce Diversity, 211 N. Broadway, Suite 700, Mail Stop #167, St. Louis, MO 63102)，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其发送至EEOCivilRights@bistatedev.org。

第一部分：				
姓名：				
地址：				
电话（家庭）：			电话（工作）：	
电子邮箱：				
可访问的格式要求？	大字体打印		录音带	
	TDD（测试驱动开发）		其他	
第二部分：				
您是代表自己提出投诉吗？			是*	否
*如果该问题的答案为“是”，请转至第三部分。				
如果答案为否，请提供您所代表的投诉人的名字和你们之间的关系：				
请解释您为什么替第三方填写表格：				
如果您代表第三方提交，请确认您已获得受损害方的许可。			是	否
第三部分：				
我认为我所受到的歧视是基于（请勾选所有适用项）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肤色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族始籍
涉嫌歧视的日期（月，日，年）： _____				
尽可能清楚地说明发生了什么，以及为什么您认为自己受到了歧视。描述所有涉及该事件的人。包括歧视您的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（如果知道），写下证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。如果需要更多空间，请使用此表格的背面继续填写。				

第四部分：		
您之前是否曾向本机构提起过“法条第六章”投诉？	是	否
第五部分：		
您是否已向其他任何联邦、州或地方机构，或任何联邦或州法院提起过此投诉？	是	如果答案为“是”，请勾选所有适用项： 否
[] 联邦机构： _____		
[] 联邦法院： _____	[] 州立机构： _____	
[] 州法院： _____	[] 本地机构： _____	
请提供您提交投诉所至机构/法院的一位联系人的信息。		
姓名：		
职务：		
机构：		
地址：		
电话：		
第六部分：		
所投诉的机构名称：		
联系人：		
职务：		
电话号码：		

您可以附上任何您认为与投诉有关的书面材料或其他信息。

签名和日期如下。

签名

日期

请亲自提交或邮寄此表格至：

Bi-State Development
EEO & Workforce Diversity Office
211 N. Broadway
Suite 700, Mail Stop 167
St. Louis, MO 63102

EEOCivilRights@bistatedev.org

One Metropolitan Square
211 North Broadway, Suite 700
St. Louis, MO 63102-2759
BiStateDev.org